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填寫欄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本欄須由學生親簽)		學 號	
系 所 學 位 學 程		年 級	
擬修讀博士學位系所 學 位 學 程	醫學科學研究所	擬 入 學 期	學年度第 學期
聯 絡 電 話	(H/ C/ O)		
研 究 計 畫 主 題			
符 合 下 列 何 項 資 格 (擇 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讀期間歷年成績名次在班上 20%以內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並具有研究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第一學年課業，修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；已有初步研究結果，並具博士論文架構之研究計畫者。		
應 備 文 件	(請自行檢核√，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(應屆畢業學士班應含各學期名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著作、論文或發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本校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三封(含碩士班指導老師推薦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：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依本所規定之格式) _____ (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應備之文件)		
指導教授 (修讀碩士學位期間)	行政老師	主任／所長	

注意事項：

- 1.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。
- 2.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(2)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基準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。
- 3.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；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4.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新生註冊程序辦理各項註冊事宜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